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珍秀
送達代收人　周子康
相　對　人　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2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以伊逾期未補正原法院同年月1日裁定通知補正事項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惟該裁定未經公告，於同年月27日送達伊時始生效，而伊於該裁定生效前，即已於同年月22日為補正，補正行為自屬有效。故原裁定應非適法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及住所、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明。另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而未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，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，亦為同法第235條、第238條本文所明定。準此，當事人補正起訴要件之欠缺，自應在法院駁回其訴訟之裁定公告或送達前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

抗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依抗告人所提起訴狀被告欄記載陳明仁，住址處卻記載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究抗告人起訴對象為陳明仁個人？或為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？若為陳明仁，未見抗告人載明其住居所，若為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未見抗告人載明其法定代理人；且該起訴書狀僅表明原因事實，並未說明訴訟標的為何，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見原法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，嗣經原法院於108年5月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67頁）；該補正期限應至同年月10日屆滿，惟因抗告人未遵期於期限內補正，原法院即於同月22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法院所提之訴，並於同日下午4時公告，有該裁定及民事裁判主文公告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77頁至78頁及第75頁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裁定於斯時起即發生羈束力，法院不得將之撤銷或變更，要不因該裁定何時送達抗告人而異其結果。抗告人於原裁定公告發生羈束力後之同日下午4時45分始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有原法院民事庭查詢表乙紙附卷可核（見原法院卷第103頁），自不生補正起訴要件欠缺之效力。原裁定因認其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誤認原裁定未經公告、於108年5月27日送達抗告人時始生效，進而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惠郁

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簡燕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，並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